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学威:本院受理原告锦州同心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学威、凌海盛世隆达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781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学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州同心商贸有限公司货款86730.52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86730.5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10月5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